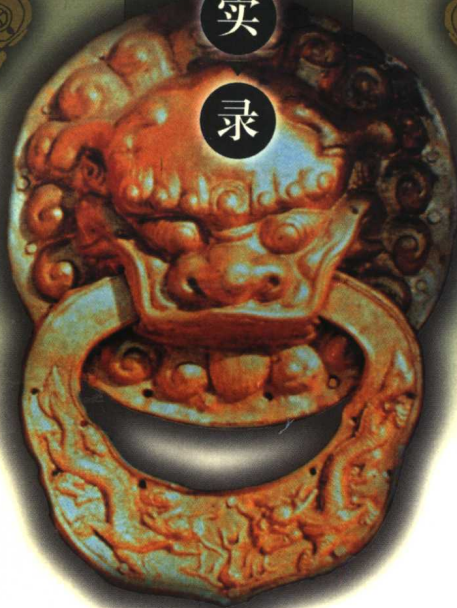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
国
历
史
实
录



文 种 之 冤
嵇 康 之 死
二 王 八 司 马 事 件
脱 脱 之 冤
六 君 子 之 狱
吕 留 良 案

中国冤案实录

晁中辰 纪明 主编

齐鲁书社

中国历史实录



中国冤案实录

晁中辰 纪明 主编

齐鲁书社

K220.5
Z 352
✓

KAX62/06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冤案实录/晁中辰主编. - 济南: 齐鲁书社, 1999.9

(中国历史实录丛书)

ISBN 7-5333-0813-1

I. 中… II. 晁… III. 历史事件-中国-古代-通俗读物
IV. K2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42000 号

中国冤案实录

晁中辰 纪明 主编

*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: 250001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7.5 印张 2 插页 430 千字

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

ISBN 7-5333-0813-1

K·237 定价: 24.00 元

前 言

晁中辰 纪明

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中有一段很有名的话：“狡兔死，走狗烹；高鸟尽，良弓藏；敌国破，谋臣亡。”这段话表明，在古代专制制度下，功高不赏甚至功臣遭杀身之祸是常见的事。这本书所选取的都是历代较为典型的人物和事件。人们从历代冤案中可以发现，这些冤案都是私有制下专制制度的产物。

随着私有制的产生，国家出现了，官僚政治日益发展和成熟起来。正如《礼记·礼运》中所说，人们这时不再以“天下为公”，而是“大道既隐，天下为家，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，货力为己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上下都为私心所驱使，处心积虑争权夺利，而法律又不健全，且执法之人又不严格按法律办事，产生冤案也就自然难免了。随着专制制度的发展，冤案产

生的频率也就越来越高。因为专制制度越发展，人治的因素就越强烈，法制的因素就越淡薄，“以权代法”的现象就越多，产生冤案的可能性自然就越大。

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，而封建君主专制经历了一个日益强化的过程。正是在这种封建君主专制强化的过程中，有多少仁人志士被冤杀，有多少一心为国为民的忠梗之士身陷囹圄，甚至遭灭门之祸。因此，在这里有必要简单地回顾一下君主专制日益强化的轨迹。

先秦时期姑且不论。自秦汉以后，封建君主专制日益强化的轨迹就非常明显。这种强化在皇权和相权的关系上表现得最为典型。在封建时代，皇帝可视为国家元首，丞相则是政府首脑。如果丞相的地位较高，发言权较大，表明君主专制的程度相对较轻。相反，如果作为百官之长的丞相地位就很低，在皇帝面前没什么发言权，那就更不用说其他的官员了。这就表明君主专制的程度就较重。

从总体上来看，秦汉时期的相权是比较重的。当时，丞相“掌丞天子，助理万机”，入则参与廷议，出则号令百官，事无不统，负有第一线的责任。丞相是所谓三公之一，但地位最重。丞相上朝，皇帝还要从御座上站起来，表示一下尊重之意。皇帝如果在路上遇到丞相，还要下舆打一下招呼。丞相如果有病在家休息，皇帝甚至要“亲至问候”。这种礼遇是后世丞相所不敢想望的。有人说，秦和汉初是丞相责任制时期，应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。

汉武帝是个专制心理很强的皇帝。他为了加强皇权，就用近侍去分夺丞相的权力。他在内廷设尚书台，实际上就是他的内廷秘书处，用来参决机务，甚至还让宦官参与其间。尚书台的地位日益显赫，相权随之日趋低落。东汉时，尚书台的权力进一步扩大，尚书成了事实上的丞相，三公形同虚设。至此，“事归台阁，三公论道而已。”这里的台阁就是指尚书台。

隋唐时行三省制度，三省长官同为丞相，互相牵制，谁也不能专权。一般都有四五个人同时为相，多时达十余人。他们同时议事，最后由皇帝裁决。唐中期以后，皇帝还常常派亲信“同平章事”、“参知政事”，表面意思是同丞相们一起处理章奏，参与知道政府事务。后来，这些人也渐渐地成了“相”。再到后来，即使原来的三省长官，如果没有这些头衔，也不敢执政事。与秦汉时相比，这时的相权大大削弱了，而皇权则得以加强。

宋代的封建君主专制发展到一个新阶段。宋太祖赵匡胤在称帝的第二天就耍了个小花招，故意装着眼睛昏花，要丞相范质把章奏送到他跟前，趁机让宦官将范质的座位撤掉。于是成为定制，以后丞相在廷上与皇帝答话，再也不能“坐而论道”了，而必须“立而陈言”。另外，皇帝对相权又进行了分割，分军事权给枢密院，分财政权给三司使，丞相只管行政。这还不够，官员还必须经皇帝“差遣”方可任事。否则，不论什么官职，都无权任事。这表明，宋代的君主专制得到了空前的强化。

到了明代，封建君主专制就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。与此相适应，延续了千余年的丞相制也被废除了。明太祖朱元璋以丞相胡惟庸谋反为借口，乘机“罢丞相不设”，一切皆由“宸裁”。他还把这一点立为“祖训”，以后如有哪个大臣请设丞相，就要立即“处以极刑”。这样一来，皇帝就不仅仅是“代天行命”的君主，而且是事必躬亲的行政首脑。因政务纷繁，朱元璋设“四辅官”，以备顾问。明成祖时又改设内阁，就像一个内廷秘书处。

清承明制，只是稍加变通，内阁也几乎成了虚衔，实权转移到军机处，一切完全听命于皇帝。其君主专制的程度一点也不亚于明代。

人们可以想象，在这种君主专制不断强化的过程中，天下

臣民的身家性命系于君主一言，即使再英明的君主，也难免会产生冤案。更何况封建时代英明的君主少，昏庸的君主多，出现冤案就更不可避免了。这些君主或有意，或无意，或受某些佞臣的蒙蔽，使一些忠梗大臣被误杀，这就成了很普通的事，历代皆有。人们还可以看到，君主专制越是强化的时代，这类冤案就越多。例如明代，在君主专制极度强化的同时，还实行特务统治，所以明代的冤案就显得特别多。

造成冤案的具体原因多种多样，大体说来可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。

其一，君主昏暗，或受某些因素的迷惑，对忠梗大臣的谏言听不进去，对他们的犯颜直谏无法忍受，因而就对他们进行诛杀。例如伍子胥被冤杀一案就是如此。他头脑清醒，知道越王勾践像奴仆一样侍奉吴王夫差是烟幕，而主张彻底将越国灭亡。吴王夫差却执迷不悟，对伍子胥的直言不胜其烦，所以竟将这位使吴国振兴起来的大功臣处死，造成千古奇冤。明代的杨继盛弹劾权奸严嵩，嘉靖帝却对严嵩信赖有加，杨继盛的下场自然就很悲惨了。

其二，在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中，一些人成了无辜的牺牲品，构成冤案。例如秦始皇时的名将蒙恬，曾率30万大军北击匈奴，收复了今天内蒙古河套的大片土地。他督众修筑长城，镇守边关，使匈奴多年不敢南犯。但秦二世在宦官赵高的支持下夺位，伪撰诏书，逼秦始皇的长子扶苏和蒙恬自杀。明朝的建文皇帝被明成祖推翻后，方孝孺宁死不向明成祖投降，致使被诛杀“十族”。在土木堡之变中，英宗被俘，景泰帝继位，在名将于谦的带领下，击退了蒙古瓦剌部的南犯，取得了北京保卫战的胜利。但英宗复辟后竟将于谦处死。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十分残酷，许多功勋卓著的名臣往往不明不白地成了牺牲品。

其三，一些大臣功勋卓著，已达到所谓“功高震主”的程

度，引起皇帝的猜疑。这些大臣又没有自保之术，不懂得功成身退的道理，最后就被以各种各样的理由杀了头。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大概就是韩信了。另外像南北朝时期北朝的独孤信和斛律光，也属于这种情况。相反，像汉初的张良和明初的刘基，他们都有过人的智术，在新王朝建立后自动引退，所以都未遭一般功臣的杀身之祸。在一个新王朝刚建立的时候，这类因功高震主而被杀身的情况最多。

其四，皇帝本人出于某种私心，不从国家的全局出发，而对一心报国的忠良之士进行排挤，甚至诛杀，造成冤案。例如北宋灭亡后，宋高宗赵构逃至杭州建立了南宋，他不希望岳飞完全收复失地，不希望被金兵俘获的徽、钦二帝返回。因为徽、钦二帝返回的话，他就要让位。而岳飞则出于民族大义，忠心报国，力主北伐，完全收复故土，从而违反了宋高宗的真实用心。因此，岳飞就被以“莫须有”的罪名杀害了，成为千古奇冤。

其五，一些有责任心的大臣认识到国家政治弊端，忧国忧民，为改变现状而勇于革新，因而得罪了旧势力，得罪了那些既得利益者。旧势力对他们进行百般攻击和陷害，使这些革新者有的被杀头，有的被贬逐，下场都很可悲。例如战国时期的商鞅和吴起，他们都是著名的改革家，分别使秦国和楚国变得富强。但是，在旧势力的反击下，商鞅被车裂而死，吴起被旧贵族乱箭射杀，极为悲惨。北宋改革家范仲淹的境况稍好一些，他只是被贬逐，结果病死道旁。

其六，有的大臣勇于任事，忠心报国，但皇帝却中了敌方的反间计，致使大臣被误杀。例如明朝末年的名将袁崇焕，两次出镇辽东都卓有功绩。当清兵绕过山海关逼临北京时，他急忙率军入援。但是，崇祯帝却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，以为袁崇焕已和清廷相勾结，因而将他下狱处死。北齐名臣斛律光之死也和齐主中了敌方的反间计有关。

其七，有时君臣之间产生误会也会造成冤案。例如汉武帝时，李陵在出击匈奴时因寡不敌众，投降了匈奴。司马迁认为李陵是迫不得已，不是真心投降。汉武帝则为此大怒，认为司马迁是在为降臣开脱，因而使司马迁遭受了腐刑。如果是在一个民主社会里，无论司马迁说的对还是不对，都属于正常议事，决不至于遭如此惨祸。

其八，有的大臣见识高远，而主上却昏庸无能，主上嫉妒臣下的才能，这也会造成冤案。例如三国时期袁绍的部下田丰，权略多奇，曾劝袁绍迎东汉天子以令诸侯，袁绍不纳。他劝袁绍不要与曹操进行官渡之战，袁绍不听，结果大败。袁绍怕为田丰所耻笑，居然将田丰杀掉，致有历史上“袁绍失计杀田丰”之讥。

其九，专制君主有意滥杀，即出于某种目的和需要，故意诛杀功臣，制造冤案。这种情况在一个新王朝建立之初最为常见。例如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后，就无缘无故地找个借口屠戮功臣，人为地制造了许多大冤案。李善长是明朝开国的第一号功臣，常留守后方，调度兵食，明朝建立后任第一任丞相，其地位相当于汉初的萧何。他居官谨慎，平生无大过，没想在致仕后年已76岁时，还是被朱元璋借故杀掉了。冯胜和傅友德都功勋卓著，都位居明朝开国的八大勋臣之列，《明史》上称他们二人为“百战骁将也”，且没有任何明显的不法行为。但是，朱元璋为了让文弱的皇太孙以后能坐稳江山，还是借故将这两个大勋臣杀掉了。

其十，有些忠贞梗直的大臣被恶势力所陷害，造成冤案。例如明末大太监魏忠贤擅权，对不依附自己的东林党人大加迫害，残忍地制造了“六君子狱”和“七君子狱”，成为历史上著名的大冤狱。

以上所列举的十种情况只是荦荦大者，实际上每一个冤案都有不同的具体原因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，即这些冤案都有一

个共同的根源，即君主专制制度。在那种制度下，君主有至高无上的权力，且不受制约。不要说一般人民群众没有任何权力，就是一些功勋卓著的大臣在君主面前也如同奴仆，有冤无处申诉。因此，冤案的出现就成了社会必然现象。本书所选取的都是史书上有记载的重大案例，都发生在著名的大臣身上。至于发生在千百万小民百姓当中的冤案，就更加不胜枚举了。

今天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，国家权力属于人民。这就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根本保证。在1999年初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又明确规定，要“依法治国”。这就为我国建立一个民主与法制的社会指明了方向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都不能以权代法，以言代法，任何权力都要接受人民的监督和制约，这就为减少冤案并最终消除冤案奠定了基础。

鲁迅先生曾说过一段著名的话：“我们从古以来，就有埋头苦干的人，有拼命硬干的人，有为民请命的人，有舍身求法的人……这就是中国的脊梁。”正是这些中华民族的优秀分子，他们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大利益，往往为邪恶势力和专制君主所不容，以至以身殉国，甚至连及亲属，弄得家破人亡。但历史是公正的。历史将洗刷掉泼在他们身上的污泥浊水，还他们以清白，而将那些奸邪之徒永远钉在耻辱柱上。

中国历史上的冤案可谓多不胜数，这里所选取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较有代表性的人物和事件。本书成于多人之手，行文风格不尽一致，对事件的评论也难保十分准确。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，尚祈读者指正。

1999年6月

卷首语

请您步入中国历史的时光隧道，
感受超越时空的震撼，
领悟世事沧桑的哲理，
您将获得丰富的历史“灵感”。





《中国历史实录》丛书

《中国党争实录》齐 涛 主编

《中国宦祸实录》安作璋 主编

《中国叛乱实录》刘志义 主编

《中国冤案实录》晁中辰 主编
纪 明

责任编辑 / 刘志义

封面设计 / 蔡立国

版式设计 / 张 薇

目 录

前言 晁中辰 纪明 1

助吴国兴军破楚，进忠言竟遭杀身

——伍子胥之冤 1

辅勾践复国灭吴，遭疑忌命丧九泉

——文种之冤 20

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

——屈原之冤 31

杀妻求将文武兼备，变法强楚遭忌殒身

——吴起之冤 41

变法功高 身遭车裂

——商鞅之冤 53

击匈奴修筑长城，遭变故无过被杀

- 蒙恬之冤 70
- 助始皇兼并六国，辅二世夷灭三族**
- 李斯之冤 79
- 遭腐刑隐忍苟活，著《史记》万古流芳**
- 司马迁之冤 103
- 苦经营民富国强，遭株连全家伏诛**
- 桑弘羊之冤 113
- 马革裹尸流芳后世，身遭诬陷难慰生平**
- 马援之冤 126
- 忠勇奋发偷袭成都，有口难辩父子蒙冤**
- 邓艾之冤 141
- 立兴国之功，遭灭族之祸**
- 崔浩之冤 150
- 隐山林名高千古，遭诬陷“雅音”永绝**
- 嵇康之冤 168
- 三朝国威声震遐迩，一朝被逼含恨自杀**
- 独孤信之冤 179
- 东征西战官至丞相，功高震主终遭屠戮**
- 斛律光之冤 191
- “功成不去，竟逢鬼蜮”**
- 长孙无忌之冤 204
- 勇革新兴利除弊，遭宦祸或逐或杀**
- 二王八司马事件 211
- 安宋室鞠躬尽瘁，遭贬谪客死南疆**

- 寇准之冤…………… 219
- 行新政心系天下，遭贬谪病死道旁
- 范仲淹之冤…………… 238
- 怀壮志“精忠报国”，“莫须有”冤杀忠良
- 岳飞之冤…………… 260
- “黄钟毁弃，瓦釜雷鸣”
- 元丞相脱脱之冤…………… 289
- 明朝开国功臣，暴君刀下冤魂
- 李善长之冤…………… 302
- 助明朝定国安邦，欲自保终遭陷害
- 刘基之冤…………… 314
- 打天下出生入死，遭流言服毒身亡
- 冯胜之冤…………… 331
- 遭变故忠心不改，诛十族惨绝人寰
- 方孝孺之冤…………… 342
- 旷古奇才，诏狱冤魂
- 解缙之冤…………… 352
- “粉身碎骨全不怕，要留青白在人间”
- 于谦之冤…………… 372
- “浩气还太虚，丹心照千古”
- 杨继盛之冤…………… 395
- 反魏阉一身正气，六君子惨死狱中
- 杨涟等六君子之狱…………… 412
- 斗阉党铮铮铁骨，死诏狱大义凛然

——周起元等七君子之狱…………… 437

“仗策只因图雪耻，横戈原不为封侯”

——袁崇焕之冤…………… 463

辅幼主一统天下，遭诬陷毁墓鞭尸

——多尔袞之冤…………… 479

“曾静可杀不杀，吕晚村无罪坐罪”

——吕留良之冤…………… 500

平叛乱驰骋疆场，受诬陷“误国负恩”

——岳钟琪之冤…………… 530

助吴国兴军破楚， 进忠言竟遭杀身

——伍子胥之冤

伍子胥是春秋时期楚国人，原名伍员，子胥是他的字。他帮助吴国强大起来，整军经武，不久就攻破楚国，使吴国成为霸主。后来，吴王夫差在如何对待越国等问题上受到欺蒙，伍子胥屡谏不听。最后，伍子胥竟被赐剑自尽，被称为千古奇冤。

一 伍子胥奔吴

伍子胥的生年不详。因为他曾受封于申（今河南南阳市北），所以历史上又称他为申胥。

伍子胥的父亲名叫伍奢，哥哥名叫伍尚。伍奢很受楚平王的信任，做了楚平王太子的太傅。当时楚平王的手下有个叫费无忌的人，被任命做了太子建的少傅。费无忌很妒忌伍奢备